

2023 年度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部 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制定四平城市供水科学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和负责公共供水管理。

(三)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配合指导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市内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八）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负责水利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强化水行政执法监察和监管，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与水利支撑。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水利局（汇总）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机关党委（人事科）
3. 规划计划财务科
4. 水利建设管理科
5. 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6. 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7. 水资源与供水科（节约用水办公室）
8. 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9. 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纳入四平市水利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2. 四平市农村水利管理分站
3. 四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
4. 四平市水利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5. 四平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6. 四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7.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8. 四平市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
9. 四平市山门水库管理中心
10. 四平市水利局（差额）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53.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3.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396.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52.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755.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2.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4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47.03	结余分配	59	110.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7.08
	30			61	
总计	31	26,000.75	总计	62	26,00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02.56	24,839.33					36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23	1,88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86	353.86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93	163.9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1	104.0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2	85.92					
20807	就业补助	8.51	8.5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8.51	8.51					
20808	抚恤	53.86	53.86					
208080	死亡抚恤	53.86	53.86					
20810	社会福利	0.20	0.20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20	0.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66.26	1,466.26					
208220	移民补助	486.73	486.73					
2082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9.53	979.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3	76.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3	74.8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2.36	52.3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	1.4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4	8.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20.20	8,520.20					
21103	污染防治	8,520.20	8,520.20					
211030	水体	8,520.20	8,52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0.54	1,810.24					0.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1.04	210.74					0.30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1.04	210.74					0.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9.50	1,599.50					
212081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9.87	959.87					
2120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63	639.63					
213	农林水支出	12,760.25	12,397.32					362.93
21303	水利	12,651.56	12,288.63					362.93
213030	行政运行	517.71	517.28					0.42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5	32.75					
213030	水利工程建设	6,135.74	6,135.74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51.27	489.31					361.96
213031	水土保持	128.84	128.80					0.04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0.70	260.28					0.43
213031	防汛	494.33	494.33					
2130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80.99	380.99					
213033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38.66	438.66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3,410.56	3,410.48					0.0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7.76	87.76					
21366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7.76	87.7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3	20.93					
213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93	2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2	14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2	148.7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8.72	14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43.12	3,087.65	22,35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65	441.98	1,46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03	376.03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93	163.9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3	128.1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20807	就业补助	8.61	8.6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8.61	8.61				
20808	抚恤	53.86	53.86				
208080	死亡抚恤	53.86	53.86				
20810	社会福利	0.20	0.20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20	0.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68.66		1,468.66			
208220	移民补助	486.73		486.73			
2082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81.93		981.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7	78.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	76.6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4.20	54.2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	1.4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4	8.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6.58		8,396.58			
21103	污染防治	8,396.58		8,396.58			
211030	水体	8,261.58		8,261.58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00		1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2.85	210.75	1,942.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75	210.75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75	210.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2.11		1,942.11			
21208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2.61		342.61			
212081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9.87		959.87			
2120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63		639.63			
213	农林水支出	12,755.85	2,207.73	10,548.12			
21303	水利	12,649.66	2,207.73	10,441.93			
213030	行政运行	587.45	587.45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8.38			
213030	水利工程建设	6,190.40		6,190.40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41.10	479.29	261.81			
213031	水土保持	127.39	127.39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1.84	305.13	16.71			
213031	防汛	494.33		494.33			

2130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80.99		380.99			
213033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38.66		438.66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3,359.12	708.47	2,650.65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7.76		87.76			
21366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7.76		87.7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3		18.43			
213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2	14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2	148.7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8.72	14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53.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0.65	441.98	1,46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47	7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396.58	8,396.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52.85	210.74	1,942.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54.81	12,367.05	87.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72	14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3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42.07	21,643.55	3,498.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9.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7.05	447.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45.0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589.12	总计	64	25,589.12	22,090.60	3,49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21, 643. 55	2, 604. 86	181. 74	18, 856.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 98	441.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03	376. 03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93	163. 9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13	128. 1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97	83. 97		
20807	就业补助	8. 61	8. 6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8. 61	8. 61		
20808	抚恤	53. 86	53. 86		
208080	死亡抚恤	53. 86	53. 86		
20810	社会福利	0. 20	0. 20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 20	0. 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8	3. 2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8	3.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 47	78. 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80	1. 8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1. 80	1.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 67	76. 6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 83	12. 8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4. 20	54. 2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40	1. 4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 24	8. 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 396. 58			8, 396. 58
21103	污染防治	8, 396. 58			8, 396. 58
211030	水体	8, 261. 58			8, 261. 58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 00			135.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 74	205. 34	5. 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 74	205. 34	5. 40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 74	205. 34	5. 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 367. 05	1, 730. 35	176. 34	10, 460. 36
21303	水利	12, 348. 62	1, 730. 35	176. 34	10, 441. 93
213030	行政运行	585. 70	455. 98	129. 72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38			8. 38
213030	水利工程建设	6, 190. 40			6, 190. 40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9. 31	227. 50		261. 81
213031	水土保持	127. 35	92. 39	34. 97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74. 38	254. 16	3. 51	16. 71
213031	防汛	494. 33			494. 33

2130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80.99			380.99
213033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38.66			438.66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3,359.12	700.32	8.14	2,650.6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3			18.43
213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2	14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2	148.7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8.72	14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885.77	3020	办公费	15.0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16.67	3020	印刷费	2.78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0.11	3020	咨询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5.77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4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98.24	3020	水费	0.18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5.77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13	3020	电费	6.4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5.91	3020	邮电费	3.79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3	3020	取暖费	7.16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0.10	3021	差旅费	24.63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48.7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67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47	3021	租赁费	1.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29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2.1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63.9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53.8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5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8.89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9.23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2.00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9.02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			
人员经费合计		2,604.86	公用经费合计					18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01	3,153.52	3,498.53		3,49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1,466.26	1,468.66		1,468.6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0	1,466.26	1,468.66		1,468.66	
208220	移民补助		486.73	486.73		486.73	
2082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0	979.53	981.93		98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61	1,599.50	1,942.11		1,942.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61	1,599.50	1,942.11		1,942.11	
21208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2.61		342.61		342.61	
212081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9.87	959.87		959.87	
2120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639.63	639.63		639.63	
213	农林水支出		87.76	87.76		87.7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7.76	87.76		87.76	
21366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7.76	87.76		8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0		10.70		10.70		5.49		5.49		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综合事务					
实施单位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92	100.92	91.66	90.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0.92	100.92	91.66	90.8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租金收入于补充职工工资		1. 2023年干、支渠渠堤及工程保护地因工程占地、老百姓弃种、梨树县四沟四渠清理占地等原因实际出租63.18公顷，即上缴财政租金37.656万元，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344万元。 2试验站租金收入上缴财政54万元，财政拨付补充职工工资50.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金	100.92	91.66	因工程占地、老百姓弃种、梨树县四沟四渠清理占地等原因实际出租63.18公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38人	338人	按年初预算发放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收入	>=50%	50%	职工收入大于5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职工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综合事务					
实施单位	四平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2.92	52.92	35.95	67.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52.92	52.92	35.95	67.9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2023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保障2023年水保中心正常运转工作			完成2023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2023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保障2023年水保中心正常运转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	52.92	35.9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100%	67.93%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实施单位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332014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31.81	1131.81	1131.65	100%
		上年结余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31.84	1131.84	1131.6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使用合理 目标2：保证南北河及西湖湿地保洁常态化管理，达到河内无垃圾和漂浮物。 目标3：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空间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增绿化面积	≥573191平方米	≥573191平方米	
			指标2：种植树木数量	≥74900棵	≥74900棵	
			指标3：补水量	5000000立方米	10000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指标2：卫生验收合格率	≥98%	≥98%	
			指标3：绿化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投入经费额度	650	1131.65	
		时效指标	出勤率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河道环境清洁	常年保持	常年保持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职工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周边人口环境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湖管理					
实施单位	四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3.00	53.00	29.82	56.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召开河长办工作会议、举办培训会议、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加大对106条河流、4个湖泊督导检查力度；推进全市32个绿水长廊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2.2022年年底考核，2023年发放奖补资金。			1.召开河长办工作会议、举办培训会议、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加大对106条河流、4个湖泊督导检查力度；推荐全市32个绿水长廊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办胶板的工作任务。 2.并未发放2022年年底考核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河长办会议	≥2次	4	
			举办培训会议	≥1次	1	
			开展河湖长制宣传	≥4次	4	
			开展巡河工作	≥25次	27	
			去各县（市）区督导检查	≥4次	6	
			召开总河长会议	≥1次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0%	并未发放2022年底考核奖补资金。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河流水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	是	是	
			提升河长办能力建设	是	否	并未发放2022年底考核奖补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黑臭水体	100%	100%	
			消除劣Ⅴ类水体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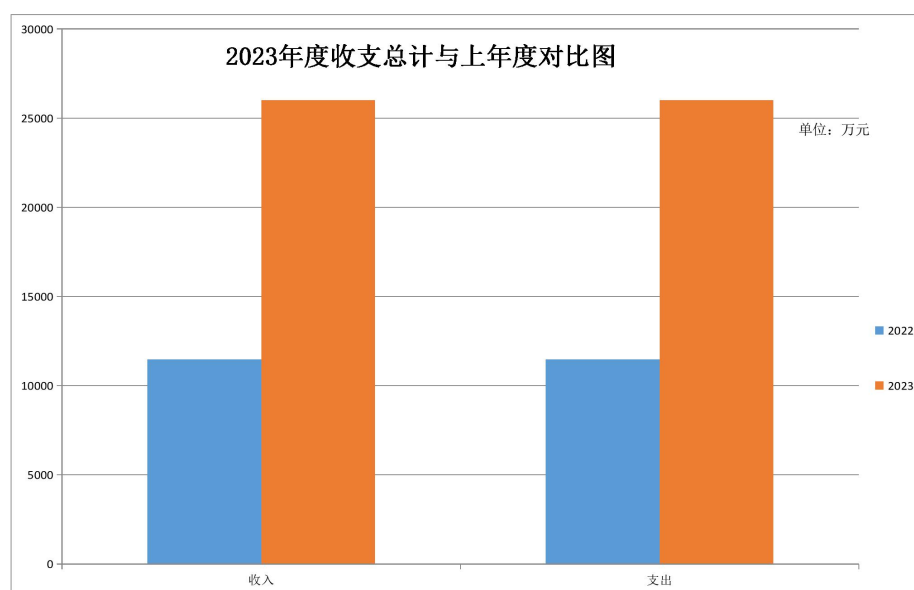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					
实施单位	四平市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64	40.64	18.58	45.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64	40.64	18.58	45.7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 2023 年度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单位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日常事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按月为长期聘用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按时为单位缴纳水费、电费、电话费、取暖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9%	≥9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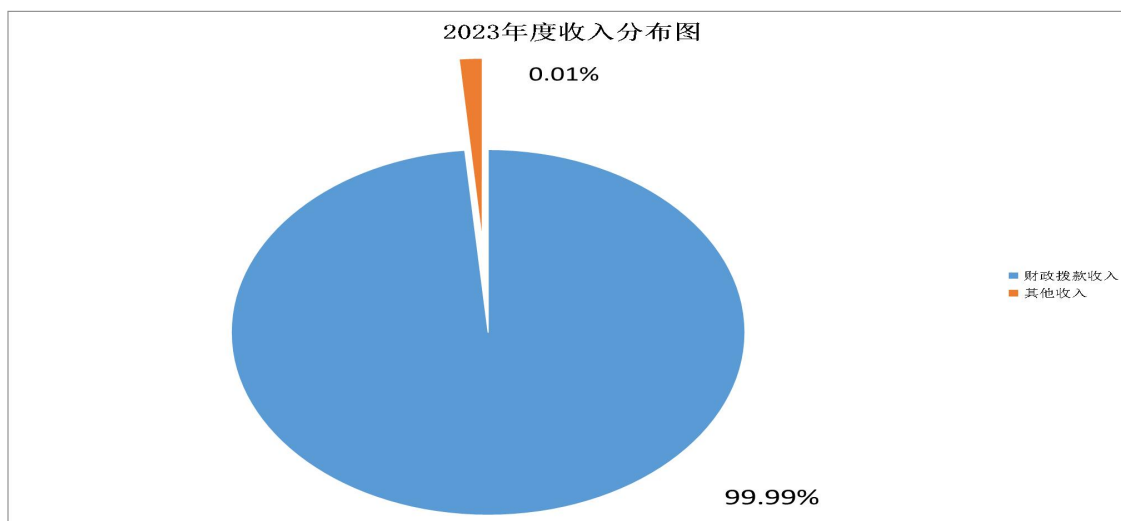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000.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514.94 万元，增长 126.4%。主要原因：2023 年度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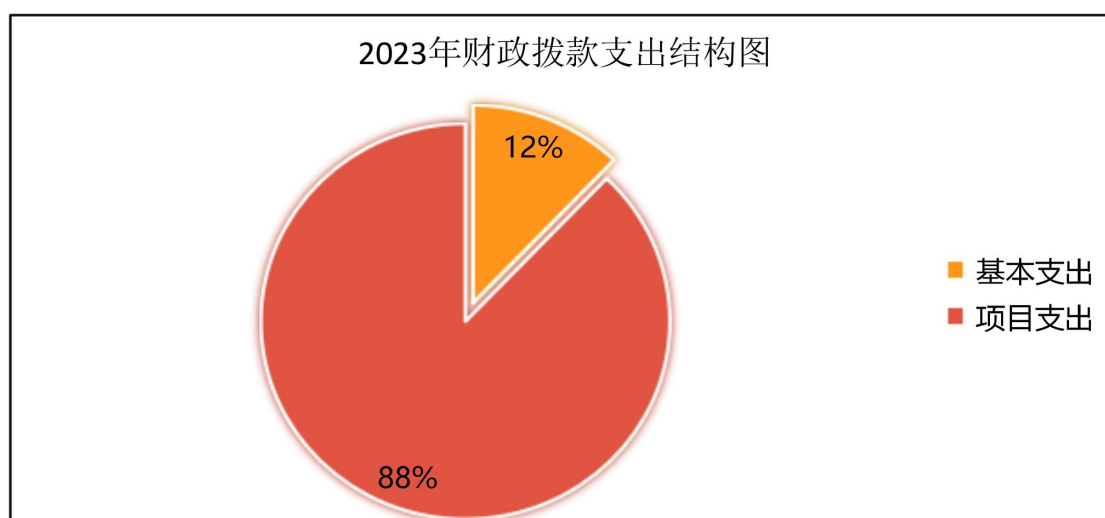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202.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39.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51.52 万元，增长 122.0%，主要是 2023 年度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36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19 万元，增长 17623.3%，主要是水费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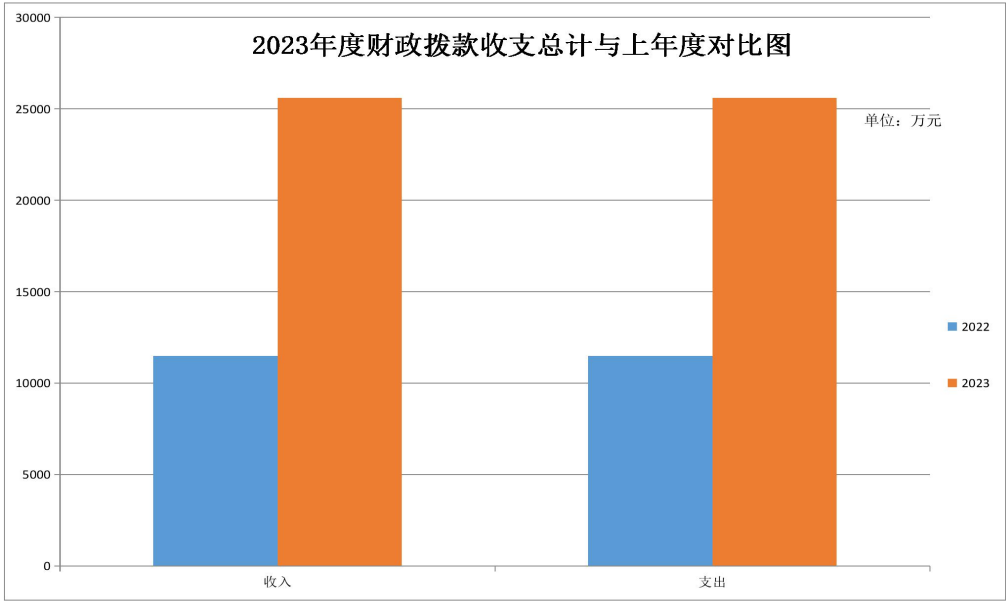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44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7.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3.60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人员变化，支出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2355.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218.62 万元，增长 174.7%，主要是 2023 年度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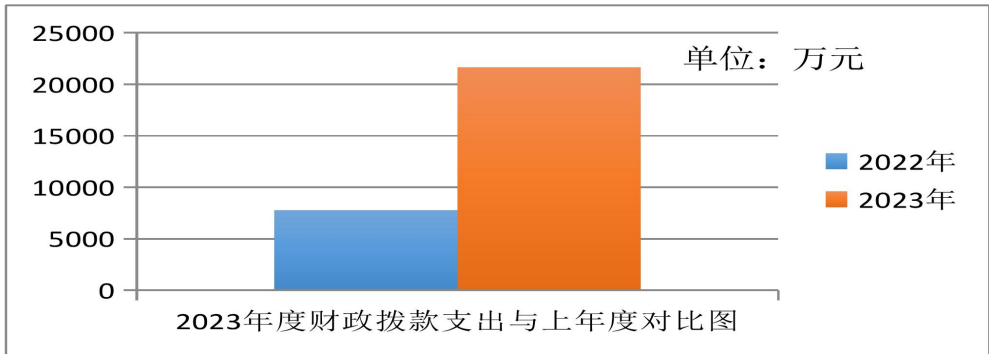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589.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11.59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2023 年度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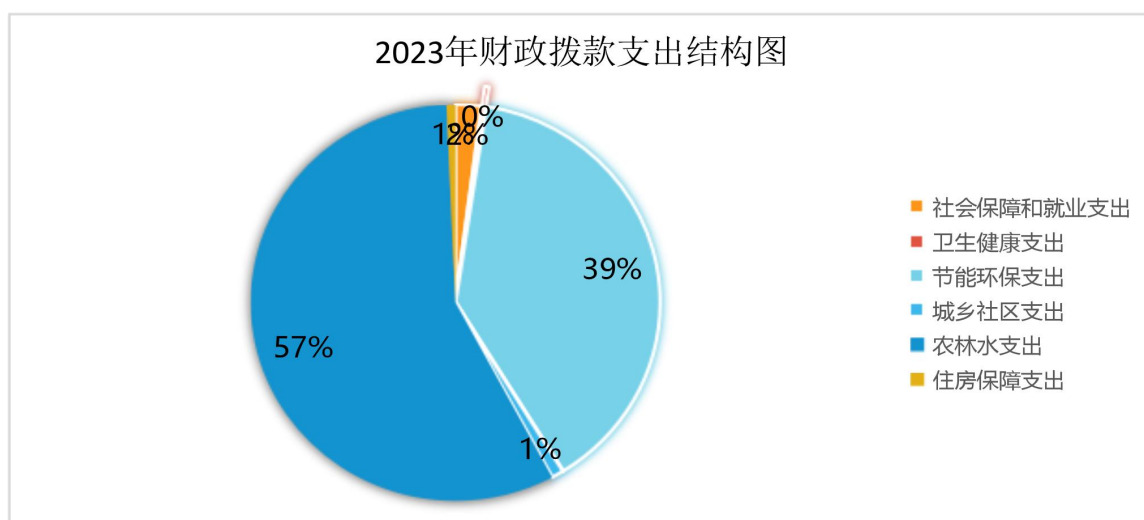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4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87.39 万元，增长 179.0%。主要原因：2023 年度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4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8 万元，占 2.04%；卫生健康支出 78.47 万元，占 0.36%；节能环保支出 8396.58 万元，占 38.79%；城乡社区支出 210.74 万元，占 0.97%；农林水支出 12367.05 万元，占 57.14%；住房保障支出 148.72 万元，占 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8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44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并入行政运行科目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63.14 万元，决算数 16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1.12 万元，决算数 12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未进社保系统内，暂未缴纳社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8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发放公益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5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3.24 万元，决算数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53.08 万元，决算数 5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45 万元，决算数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70 万元，决算数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7400.00 万元，决算数 826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体专项资金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3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2023 年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229.30 万元，决算数 21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转退休。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52.34 万元，决算数 58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工资有增加调整。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费新增科目，2022 年未列此科目。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450.30 万元，决算数 619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专项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733.17 万元，决算数 48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中项目支出减少。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96 万元，决算数 12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评审费支出减少。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260.37 万元，决算数 27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9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项目支出增加。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8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中列支的是水库移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该部分资金均由省财政下达预算,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80.85 万元,决算数 4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7.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北河南河治理工程征收补偿资金,南北河生态补水工程征拆补偿资金。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7.0 万元,决算数 335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专项资金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取水证和冬季越科防护费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30.33 万元，决算数 14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6.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01 万元；本年收入 3153.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73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内，部分项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内；本年支出 349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58 万元，增长 18.28%，主要是本年支出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金额较上年增多；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移民补助科目中列支的是水库移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该部分资金均由省财政下达预算，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中列支的是水库移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该部分资金均由省财政下达预算，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2023 年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南北河南河治理工程征收补偿资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南北河生态供水补贴；南河、北河及西湖湿地河内漂浮物打捞；南北河、西湖湿地保洁人员工资；南北河及西湖湿地运行管理经费；职工食堂补助费。

6.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科目中列支的是水库移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该部分资金均由省财政下达预算，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

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较 2022 年度减少 1.44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较 2022 年度减少 5.11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9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307.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4%。组织对 2023 年度南北河、西湖湿地保洁人员工资、南北河生态供水补贴、南北河及西湖湿地运行管理经费、职工食堂补助资金、南河、北河及西湖湿地河内漂浮物打捞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9.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2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水利综合事务、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河湖管理、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9.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水利综合事务。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租金收入 91.66 万元；2. 发放

人数 338 人；3. 基本完成了 2023 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编制《2022 年四平市水土保持公报》，保障了 2023 年水保中心正常运转工作。2.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从评价情况来看，5 个项目均能按照预先规划和审批的投资额度、时间、标准、工程量等完成建设和运行，均全部实现了年初预设的各项绩效指标。3. 河湖管理。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成召开河长办工作会议、举办培训会议、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加大对 106 条河流、4 个湖泊督导检查力度；推荐全市 32 个绿水长廊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办胶板的工作任务。4.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从评价情况来看，按月为长期聘用人员发入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按时为单位交纳水费、电费、取暖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9.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379.29 万元，执行数 1307.66 万元，执行率为 94.8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标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水利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92 万元，执行数为 9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年初预算发放人数发放工资；二是保障专款专用，职工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出租面积减少；二是租金比预算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争取多出租土地；二是争取多收租金。

水利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5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92 万元，执行数为 3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完成 2023 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二是完成了 2023 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编制《2022 年四平市水土保持公报》；三是保障了 2023 年水保中心正常运转工作。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1.81 万元，执行数为 113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南北河及西湖湿地保洁常态化管理，达到河内无垃圾和漂浮物；二是提升河道两岸绿化美观度和绿化率，保护植物丰富度，为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生活娱乐、工作的休闲环境，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在关键环节和步骤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指标

落实更加深入具体，精准高效。

河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8.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2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召开河长办工作会议、举办培训会议、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加大对 106 条河流、4 个湖泊督导检查力度；推荐全市 32 个绿水长廊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办胶板的工作任务；二是未完成 2022 年底考核奖补资金发放。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64 万元，执行数为 1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为长期聘用人员发入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二是按时为单位交纳水费、电费、取暖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细化管理，确保指标落实更加深入具体，精准高效。

（三）部门评价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 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05万元, 较2022年度下降31.73万元, 下降19.5%, 主要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03.04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97.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平市水利局(汇总)共有车辆19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挖掘机工程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

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移民补助：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小型水库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二、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有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二十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八、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九、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三十二、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三十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

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十六、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三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十八、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业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三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业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四十一、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四十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四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四十四、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四十五、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七、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八、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四十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十、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一、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五十二、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

五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五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五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五十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五十七、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八、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五十九、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六十、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一、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